认证证书暂停、撤销、注销管理规则

1 目的

为规范本机构所有认证证书的暂停、撤销、注销规范管理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2 适用范围

本程序适用于本机构所有项目的证书暂停、撤销和注销。

3 术语与定义

无

4 职责

4.1 综合部负责本规则的制定、修订、宣贯、落地执行；

4.2 总经理负责认证证书的暂停、撤销和注销。

5.认证证书暂停、撤销、注销管理

5.1 依据：《认证认可条例》、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》、CNAS-RC02、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。

5.1.1 认证机构在做出暂停、撤销、注销认证证书决定后，必须对外公开证书状态信息，同时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认 e 云）同步更新，保证社会可查询。

5.1.2 公开目的：告知社会、客户、相关方证书效力变化；获证组织在证书暂停 / 撤销 / 注销期间，不得使用证书、认证标识、宣传引用认证资格。

5.1.3 证书状态信息永久可追溯；撤销、注销记录长期公示。

5.2 证书暂停（可恢复，最长不超过 6 个月）

（一）触发暂停情形

1. 体系 / 服务不能持续满足认证要求，存在严重不符合项，限期整改未完成；
2. 获证组织不履行认证合同义务，拒绝监督审核、不配合跟踪调查；
3. 相关行政许可、资质过期失效；
4. 被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；
5. 获证组织主动书面申请暂停证书；
6. 认证规则变更，在规定时限内无法满足新要求；
7. 证书、标志违规宣传使用，责令纠正未落实；
8. 其他符合认证规则应当暂停的情形。

（二）暂停公开信息内容

1. 证书编号、获证组织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2. 认证范围、证书原有效期
3. 暂停生效日期、暂停截止期限
4. 暂停原因简述
5. 重要声明：暂停期间证书无效，禁止使用认证标识、不得在投标 / 宣传中引用认证
6. 恢复条件：在暂停期限内提交整改资料，经验证合格，可办理证书恢复；逾期未完成整改，到期予以撤销。

（三）公开时限

做出暂停决定后，2 个工作日内更新官网证书查询页面、对外公示，同步上传认 e 云。

5.3 证书撤销（不可恢复，处罚类，12 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）

（一）触发撤销情形

1. 证书暂停期满，整改不合格或未提交整改；
2. 以欺骗、伪造材料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认证；
3. 发生重大事故，证明体系 / 服务存在根本性失效；
4. 获证组织法律主体被吊销、注销；
5. 多次严重违规、拒不执行认证机构处置要求；
6. 虚假宣传认证信息，造成重大不良影响；
7. 其他法规、认证规则要求撤销证书的情形。

关键点：撤销属于惩戒性，撤销后 12 个月内，该组织不能向本机构申请同一范围认证。

（二）撤销公开信息内容

1. 证书编号、获证组织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2. 认证范围、原证书有效期
3. 撤销生效日期、撤销原因
4. 声明：证书自撤销日起永久失效，立即停止所有证书、标识使用，不得继续引用认证；证书收回，无法收回则公告作废。

（三）公开时限

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撤销决定，2 个工作日内对外公开，同步上报认 e 云。

5.4 证书注销（无处罚，自愿 / 自然到期失效，可随时重新申请）

（一）触发注销情形

1. 证书到期，获证组织未申请再认证；
2. 获证组织书面主动申请注销证书；
3. 企业破产、解散、业务关停，不再维持认证范围；
4. 获证产品 / 服务列入国家淘汰目录；
5. 其他应当注销证书的情形。

关键点：注销不属于处罚，无 12 个月限制，组织可随时重新申请认证。

（二）注销公开信息内容

1. 证书编号、获证组织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2. 认证范围
3. 注销生效日期、注销原因（到期 / 自愿申请）
4. 声明：证书自注销之日起失效，停止使用认证证书与标识。

（三）公开时限

注销批准后 2 个工作日内网站公示，同步更新认 e 云。

5.5 公开渠道要求

1. 认证机构官方网站，设立独立【证书状态查询】栏目，公众免费查询；
2.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认 e 云）数据同步；
3. 通知获证组织，并告知其客户；

4. 公示信息留存：证书注销 / 撤销后，记录至少保存 2 年。

5.6 获证组织义务

1. 收到暂停 / 撤销 / 注销通知，立即停止一切认证相关宣传、投标引用；
2. 返还纸质证书原件；无法返还的，机构公告证书作废；
3. 暂停期间完成整改并提交恢复申请，逾期自动转入撤销。

6 相关文件

无

7 相关记录

无